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黃婉渝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0

電子信箱：1004618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50089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8960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8960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《熊好的桃花源Ⅲ：勇敢做對的事》廉潔繪本及
多語動畫有聲書，請協助運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9月16日府政預字第1150264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為多元族群共融之城市，為深化誠信與法治觀念向下扎根，旨揭繪本故事涵蓋「反貪腐」、「工程倫理」、「公開透明」及「反賄選」等議題，並製作國語、客語（海陸腔）、泰雅族語及越南語多語動畫有聲書，讓不同族群之學童與家庭皆能共同閱覽，深耕誠信守法與民主法治觀念。
- 三、請於品德教育課程、多元文化教學或晨光活動時間廣為運用旨揭繪本教材，並鼓勵親子共讀，深植校園與家庭品格教育。
- 四、為促進廉潔觀念多元傳播，請運用官方網站、社群平台等數位管道，或於辦理重大活動時協助播放宣導多語動畫有聲書影片 (<https://youtube.com/playlist?>

人事室 115/09/22 10:33



1150005888

有附件



list=PLJnIUH9Rsa7U&si=g_kD3TEHDv5Ed0XY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